(上接B063版)

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2014年至201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2013年8月27日和2013年12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9）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67）。

经核查，2014年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日常关联交易的本集团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2014年预计总额范围内。

本集团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执行董事姚方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非执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为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John Changzheng Ma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即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有关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800,000.00	408,639.1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250,000,000.00	147,494,392.71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8,000,000.00	7,090,321.99
	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	112,179.76
	上海童涵春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50,000.00	9,825.64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6,000,000.00	6,892,131.12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诊断产品	1,000,000.00	1,378,347.67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5,000,000.00	12,628,115.28
	SD Biosensor, Inc.	诊断产品	3,000,000.00	140,864.00
	上海复瑞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	6,169.40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诊断产品	0	116,779.49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0	45,076.92
	Miacom Diagnostics GmbH	诊断产品	0	64,083.55
	小计	/	296,450,000.00	176,396,926.69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5,000,000.00	1,135,702.2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	1,000,000,000.00	710,922,239.65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8,710,000.00	6,204,398.41
	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0,000,000.00	9,566,472.83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诊断产品	13,100,000.00	9,035,543.31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22,500,000.00	19,445,998.84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诊断产品	10,000.00	1,230.77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1,000,000.00	426,231.32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医疗器械	–	13,800,585.17
	小计	/	1,070,320,000.00	770,538,402.55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上海复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9,865,000.00	4,622,634.72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承租	5,112,050.00	5,043,057.44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	1,375,000.00	1,001,771.07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24,604.00	37,716.00
		提供物业管理	0.00	37,152.00
	锦州博泽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承租	8,000,000.00	8,000,000.00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4,080,000.00	3,993,000.00
		房屋出租	80,000.00	0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356,400.00	379,980.0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00,000.00	107,624.81
	上海复瑞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800,000.00	300,333.00
		提供物业管理	0	203,535.00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89,082.00
		提供物业管理	0	89,082.00
	小计	/	29,993,054.00	23,904,968.0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00,000.0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00,000.00	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7,000,000.00	4,290,963.92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7,947.10
	上海复瑞膳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41,182.00
	小计	/	7,400,000.00	4,340,093.02
接受关联方劳务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技术服务	1,000,000.00	1,505,251.00
	颐堤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承德颐堤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0	39,726.50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58,924.00
	小计	/	1,000,000.00	1,603,901.50
关联方提供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贷款（日最高额）	1,000,000,000.00	0
于关联方存款		存款（日最高额）	1,000,000,000.00	950,370,100.00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	1,000,000.00	0
	小计	/	2,001,000,000.00	950,370,100.00
	合计	/	3,406,163,054.00	1,927,144,391.80

注1: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二、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近年来本集团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对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金额	2015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147,494,392.71	150,000,000.00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诊断产品	1,378,347.67	2,000,000.00
	SD Biosensor, Inc.	诊断产品	140,864.00	160,000.00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诊断产品	116,779.49	100,000.00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45,076.92	600,000.00
	Miacom Diagnostics GmbH	诊断产品	64,083.55	180,000.00
	小计	/	149,239,544.34	153,04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	710,922,239.65	1,000,000,000.00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诊断产品	9,035,543.31	12,000,000.00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	426,231.32	470,000.00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医疗器械	13,800,585.17	30,000,000.00
	小计	/	734,184,599.45	1,042,470,000.0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900,000.00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房屋承租	5,043,057.44	5,200,000.00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	1,001,771.07	1,000,000.00
	锦州博泽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承租	8,000,000.00	8,000,000.0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07,624.82	800,000.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37,716.00	40,000.00
		提供物业管理	37,152.00	40,000.00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89,082.00	310,000.00
		提供物业管理	89,082.00	310,000.00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	0	6,500,000.00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250,000.00
		物业管理	0	250,000.00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480,000.00
		物业管理	0	480,000.00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200,000.00
		物业管理	0	200,000.0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0	40,000.00
		物业管理	0	40,000.00
	小计	/	14,405,485.33	25,040,0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200,000.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800,000.00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290,963.92	10,900,000.00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7,947.10	320,000.00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320,000.00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400,000.00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250,000.0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200,000.00
	小计	/	4,298,911.02	13,390,00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1）	技术服务	1,505,251.00	4,100,000.00
	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8,924.00	80,000.00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外包	0	480,000.00
	小计	/	1,564,175.00	4,660,000.00
关联方提供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注2）	贷款（日最高额）	0	1,000,000,000.00
于关联方存款		存款（日最高额）	950,370,1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	0	1,000,000.00
	小计		950,370,100.00	2,001,000,000.00
	合计	/	1,854,062,815.14	3,239,600,000.00

注1: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2:2014年至2016年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221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魏玉林

发行在外总股本:人民币2,767,095,089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高管兼任国药控股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陈海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58.9228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3日）。一般经营项目: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的投资;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企业咨询管理、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任迪安诊断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浙江迪安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3.SD Biosensor, Inc.（以下简称“SDB”）

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永通洞 980-3 Digital-Empire大厦C栋4 层,5层

董事会主席:Hyo Geun Lee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原料及化合物的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和医药品的贸易以及与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一切业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管兼任SDB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SDB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4.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世帝”）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5号4幢B302室、B321室、B322室、B216室、B217室、B218室

法定代表人:李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5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管兼任中勤世帝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中勤世帝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5.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药辅”）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尹正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3,480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用辅料（凭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和代理销售国内外辅料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微晶纤维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的生产。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原高管兼任山河药辅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山河药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6.Miacom Diagnostics GmbH

注册地址:Merowingerplatz 1a, 40225 Düsseldorf, Germany

经营范围:开发和生产低成本、快速、方便使用的多重细菌检测产品。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管兼任Miacom Diagnostics GmbH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Miacom Diagnostics GmbH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7.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阳光”）

注册地址:永州市零陵区:湖南零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光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加工、购销;医药中间品的研究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保健食品、健康用品、化妆品的研究;医药科技开发与相关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咨询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大蜜丸、小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煎膏剂、酊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原高管兼任时代阳光董事职务,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时代阳光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8.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

注册地址:4340 EAST WEST HWY SUITE 1100 BETHESDA, Maryland 20814

董事会主席:陈启宇,陈锐(TPG)

经营范围:医疗,牙科及医疗器械及用品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高管兼任美中互利控股股东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美中互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9.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施华”）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枣庄路671号319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新施华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新施华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0.北京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十字街南320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高地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北京高地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1.锦州博泽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博泽”）

注册地址: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10号

法定代表人:于洪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出租;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锦州博泽的控股股东2014年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之人士,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锦州博泽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2.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沙复星”）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哥白尼路150号1幢302、304、306室

法定代表人:MICHAEL FRIZBERG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新药（抗肿瘤、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医药中间体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管兼任龙沙复星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龙沙复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3.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复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4.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德投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866号208室

法定代表人: 崔志平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管兼任通德投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通德投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5.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物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017号A-395

法定代表人:徐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咨询;停车场、库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礼品、百货、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因上海易星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易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7.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遇志”）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289号7幢903、904室

法定代表人: 辜权池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遇志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遇志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8.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双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2层A277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星双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星双健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德邦证券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德邦证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586.1237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复地集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地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高地物业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高地物业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6.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135号5楼507

法定代表人: 谈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体育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与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礼品、百货、服装、工艺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因上海易星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易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7.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遇志”）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289号7幢903、904室

法定代表人: 辜权池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遇志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遇志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8.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双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2层A277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上海星双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星双健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19.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德邦证券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德邦证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0.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586.1237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复星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21.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复星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集团,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执行董事姚方先生、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品良先生、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非执行董事John Changzheng Ma先生为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郭广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岚女士、John Changzheng Ma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四名董事（即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在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公司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且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医药销售企业之间存在共享总代理、总经销品种之情形,因此,本集团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连企业之间发生购销业务和服务提供;承租、出租房屋系主要用作本公司及所投资企业日常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本集团独立性的影响

本集团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集团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20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或控股子公司/单位。

●委托贷款金额:2015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2016年6月30日前到期拟续展额度为人民币168,700万元、拟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31,3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贷款利率:4.2%至10%之间（人民币利率适用）或1.5%至5%（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贷款利率。

一、交易概述:

根据本集团2015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本集团（包括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其中:2016年6月30日前到期拟续展额度为人民币168,700万元、拟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31,30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年利率4.2%至10%之间（人民币利率适用）或1.5%至5%（外币利率适用）、且不低于委托贷款提供方融资成本的范围内确定实际贷款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以协议约定为准。此外,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委托贷款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15年,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委托贷款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借款方	借款提供方	金额	借款期限	有无担保	备注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2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复星医药	3,5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方其他小股东以其所持借款方出资提供质押担保	到期续展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3,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3,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方其他小股东以其所持借款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到期续展
	复星医药	34,5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方其他小股东以其所持借款方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到期续展
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2,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6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9,7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人以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到期续展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1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到期续展
小计		168,700	/	/	/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10,000	不超过三年	无	新增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6,000	不超过三年	借款人以全部资产提供担保	新增
复星医药或其他控股子/单位	复星医药或其他控股子/单位	215,300	不超过三年	视具体情况而定	新增
小计		231,300	/	/	/
合计		400,000	/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次到期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中包括向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而江苏万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自然人李显林先生（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及其妻弟杨炜先生、关联自然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等共同投资,李显林先生、杨炜先生、吴以芳先生构成关联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向江苏万邦提供大于所持股权比例的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由于本次到期续展委托贷款额度中包括向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生源”）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而湖北新生源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王先兵先生持有湖北新生源10%以上的股权,王先兵先生构成关联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向湖北新生源提供大于所持